

# 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围绕疼痛治疗，包括自有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属于境内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境外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类型，是否符合销售地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经销商管理体制，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均取得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未取得资质的经销商家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投诉或行政处

罚；（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产品推广是否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4）公司及其经销商是否涉及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经销商就公司产品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公司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其经销商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5）公司持有域名的主要用途，是否系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是否需要并取得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相关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2年12月，杭州赋实、方正投资作为权利方签署《回购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权、知情权、竞业禁止、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偿权、利润分配、基金返投等特殊投资条款；（2）2023年5月，杭州赋实、方正投资与刘大宁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权自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挂牌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自动终止/停止、或被否决或驳回

的自动恢复原状；（3）2023年5月，杭州赋实、方正投资与公司、刘大宁、徐勤、李健洪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知情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等自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挂牌之日起终止执行，挂牌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自动终止/停止、或被否决或驳回的自动恢复原状。

请公司：（1）补充说明回购权条款目前效力状态，未约定挂牌之日起终止执行的原因，是否存在挂牌后触发及履行的风险，如是，说明回购权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如触发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2）补充说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止及终止执行的条款范围，是否包含竞业禁止、股权转让、基金返投等回购权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主体对中止及终止执行的条款范围、具体安排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回购权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效力状态，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条款，如是，说明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杭州赋实、方正投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中止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3.关于股权激励。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18年7月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约定若公司2017-2019年分别完成当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将通过管理层持股平台金琪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银琪科技授予激励份额。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2018年7月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服务期限、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等，后续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是否与该激励方案相符；（2）公司2018年11月以来四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对应持股平台股份工商变动情况，激励对象、激励份额是否与股东会通过的各期股权激励分配方案相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授予份额暂由刘大宁持有的原因，是否构成代持及还原情况；授予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未来实施计划；（4）股份支付的确认方法及期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评估基准日或参考交易日与授予日间隔较长，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与英诺曼德的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

英诺曼德采购占比均超 50%，公司与英诺曼德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英诺曼德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商业地位、供应稳定性、产品可替代性等；补充说明代理协议、OEM 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合作产品、区域、期限，违约责任承担等；公司与英诺曼德合同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定价、英诺曼德其他合作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自产套管针与英诺曼德套管针的主要差异；根据公司初次与英诺曼德签署的代理协议，公司作为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供应或制造与产品类似或与产品竞争的任何一次性射频热套管”，公司销售自产套管针是否与销售英诺曼德套管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与英诺曼德的约定，是否存在停止合作、诉讼纠纷风险，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与英诺曼德的代理销售收入、OEM 代工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在关键业务、核心技术方面对英诺曼德存在依赖；代理协议、OEM 协议的续签情况，续签的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续签计划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测算如无法续签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与英诺曼德存在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公司提交的最近一次与英诺曼德签署的代理协议（包括翻译版本）模糊不清，请公司在 bpm 系统上重新上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4），说明针对主要供应商英诺曼德采取的核查方式、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9.25 万元、9,769.63 万元，报告期各期代理英诺曼德的射频热凝套管针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射频控温热凝器、医用臭氧治疗仪、射频热凝电极、中性电极、臭氧套袋等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和自产产品的具体种类、金额、占比、定价差异；（3）结合公司与英诺曼德的代理（经销）合同的具体约定内容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具体规定，详细说明公司代理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差异；（4）公司销售的设备与耗材是否存在搭售或买耗材送设备的情况，如存在，说明相关收入确认及履约义务的划分是否准确、合理；（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

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销模式。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2022年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7,514.26万元、8,703.52万元，占比分别为88.31%、89.09%。根据公开信息，上海健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0。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层次经销商数量增加和减少的具体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体系的稳定性、公司经销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收入占比，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前员工成为公司经销商情形；（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

金额等相关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8.26%、76.89%，各期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主要细分产品类别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各期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代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按照公司与英诺曼德初次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公司作为经销商，经销产品最高利润率11.5%”，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产品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初次合作时的毛利率，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75%以上的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



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说明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采购销售服务商的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会议费的金额及次数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本金损失风险；（4）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5）补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全称；（6）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7）补充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相关

会计处理的恰当性。(8) 结合李健洪、徐勤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李健洪、徐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李健洪、徐勤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刘大宁限售股份；(9) 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经任职及兼职企业是否存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争议，如存在，说明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10) 补充说明公司设立时台湾宏达委托谢中复为夏一晒提供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相关纠纷，目前的解决情况；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等外商投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11) 补充测算租赁的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12)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等；(13) 核实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的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